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泵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报告书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本次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马家烈

\_\_\_\_\_  
孙建华

\_\_\_\_\_  
王夏塬

\_\_\_\_\_  
俞 越

\_\_\_\_\_  
欧 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